

檔 號：ACA0199
保存年限： 3

國立成功大學 函

地址：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
聯絡方式：蘇奕禎(06)2757575轉50202
電子信箱：suyj@mail.ncku.edu.tw
傳 真：(06)276641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成大教字第10120005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12000577-1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提升學生英文學習能力及成效，本校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將於101年10月2日起至12月28日止，開設「101年度第一學期線上課業輔導」，歡迎 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課輔，並請惠予公告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至101年度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子計畫「D-a-2推廣TA課輔機制」辦理。
- 二、報名對象：雲嘉南區域夥伴學校暨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課輔科目：英文文法、英文語音訓練、英文檢定。
- 四、課輔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四晚間7點至9點。
- 五、報名及預約課輔方式：
 - (一)電子信件郵寄（預約本學期課輔專用）：填寫線上課業輔導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並MAIL至 suyj@mail.ncku.edu.tw。
 - (二)線上預約課輔（預約單日課輔）：<http://yct.acad.ncku.edu.tw/files/14-1062-98035,r735-1.php>
- 六、線上課輔網址

教務處



1/3

101年10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 (01002151) 號





: <http://yct.ncku.edu.tw/site2/yct/web/tutor/index.php>

七、活動事項請逕洽承辦人蘇奕禎小姐，聯絡電話
(06) 2757575轉50202轉30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、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

101110/02
14:10:33

擬定程序：

- 一、擬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，宣導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陳慧津
10110-03

教授兼副教務長 陳彥錚
10/03

教務處 張玉芬
10/03

教授兼副教務長 吳幼麟
101.10.03

代為
行爲

裝

訂



2/3

- 首次申請
非首次申請



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線上課業輔導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報名者請填寫灰色表格處，勾選處請 。

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學校	
手機號碼		系所	
電話		學號	
E-mail			
申請輔導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積分		
申請課業輔導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期中預警對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艱深，自覺課業落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修過該門課目未通過(成績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記抄不完全，部分課程不瞭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加強課後複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
預約課輔時段 (以線上課輔員可課輔之時段為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五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段(18 : 00 ~ 19 : 00)限 101 年 4 月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段(19 : 00 ~ 20 : 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段(20 : 00 ~ 21 : 00)		
未來希望中心提供線上課輔科目需求調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並無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需求，科目是 _____ 科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 _____		
課業輔導員	姓名		課輔時間
承辦人員 簽章處			備註

注意事項：欲申請課輔的學生需遵守課輔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立即停止課輔，並喪失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：

- (1) 未事先告知或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達 4 次以上者。
- (2) 請假次數累計達 4 次以上者。
- (3) 遲到未上線(超過 10 分鐘以缺課計算)次數，累計達次 4 以上者。

缺席登記處	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

